

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由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化工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持续经营假设。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亏损 27,379.37 万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8,120.19 元，负债总额高于资产总额，净资产为-24,980.37 万元。2018 年 12 月 8 日，你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生产装置长期全面停产的议案》，决定对尿素生产线装置进行长期全面停产，并对尿素生产线装置对外处置转让。年度报告审计师对你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请你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等审计准则的规定，详细说明就查明你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所做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对你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上述审计意见类型的规则依据和理由。【问询函第 1 条（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我们考虑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获取了公司管理层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这些计划的结果是否能够改善目前的状况，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对于具体情况是否可行；

(2) 向河池化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公司）发送沟通函就对河池化工公司未来发展以及资金支持等与持续经营相关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沟通，并获得了回函；

(3) 获取了河池化工公司与宁波银亿公司的借款协议，核实借款协议的真实性，以及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或有事项，同时获取了控股股东宁波银亿公司延期借款的承诺；

(4) 获取了控股股东宁波银亿公司为河池化工公司提供后续资金计划，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控股股东宁波银亿公司对河池化工公司未来正常运营资金需求提供了保证。我们评价了用于编制预测的基础数据的可靠性和合理性，并确定预测所基于的假设是否有充分支持；

(5) 我们关注了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根据我们所获取的审计证据，评价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对这些事项或情况做出充分披露。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在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

估时，注册会计师的评价期间应当与管理层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或法律法规（如果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间更长）的规定作出评估的涵盖期间相同。

如果管理层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涵盖的期间短于自财务报表日起的十二个月，注册会计师应当提请管理层将其至少延长至自财务报表日起的十二个月。

第十八条 如果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

（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

（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第十九条 如果已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但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认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对这些事项或情况作出充分披露。

第二十一条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

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2、审计意见类型的规则依据和理由

我们对以上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否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本期的财务报告反应了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公司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因此,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相关规定,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使报表使用者关注。

二、关于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年报显示,2018 年你公司大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541.77 万元,占你公司营业利润的 49.84%;2017 年你公司主要生产线有近半年时间处于停车状态,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0,616.71 万元,但你公司 2017 年末计提任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问题,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详细列示你公司 2017 年与 2018 年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并说明两次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增长率、销售净利率、折现率、预测期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目前市场环境、你公司经营状况变化、固定资产使用方式、固定资产市场价值等，说明 2018 年大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问询函第 4 条】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我们了解、评估管理层对资产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

(2) 我们获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生产装置长期全面停产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决议以及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关于公司尿素生产线处置的专项说明等文件，测试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关注财务报告中对资产减值披露的充分性；

(3)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拟拆除或出售资产以及进行减值测试情况；

(4) 实地勘察相关资产，并实施监盘程序，以了解目前资产状况；

(5) 由于公司专用设备类资产的多样性及专业性，公司聘请了外部评估机构，我们对评估师出具的评估价值进行了充分复核，复核事项主要有：

①核实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的资质、执业证书，确定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具有专业胜任能力；

②核实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的独立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保证能够客观地发表意见；

③了解评估师所使用数据的取得，确保数据可靠，主要包括重置

价格、成新率的确定；

④了解评估师所使用的假设，包括评估师的前提假设、基本假设、具体假设、特别假设及特别事项说明，确定所采用的假设是适当、合理的；

⑤了解评估师采用评估方法是否合理性，认同评估师以采用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方法进行评估。我们认为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的选择基本合理，所选择评估方法能够较为客观的体现被评估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⑥与公司设备管理、采购人员交流、沟通，了解公司设备的市场行情。

(6) 与评估专家进行沟通，分析评估专家测算资产可收回金额过程合理性及测算结果公允性，沟通交流主要内容包括：

①评估机构与评估师的资质、独立性、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评估师预采用的评估办法、计划安排等；

②评估所的资质、评估师的评估专业领域，是否具备与公司相应的行业经验；

③评估所及评估师在最近 6 个月中是否收到证监会、注册评估师协会等行政机关的处罚；

④评估所在评估过程中是否可以遵守相关保密条例；

⑤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评估目标；

⑥评估所及评估师与公司以及相关当事方是否存在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

⑦评估前提假设的依据；

⑧资金成本利率的确定；

⑨重要设备运杂费、基础费、辅材费、资金成本等如何确定的；

⑩设备的现场勘查技术成新率如何确定的以及对公司提供原始数据的相关参数是否进行了核实，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7) 为了保证评估依据、评估方法合理性、评估计算过程的准确性以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聘请了其他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师对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8)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算表，与评估报告数据进行核对，评价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复核资产减值测试模型合理性和计算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目前资产的使用和经营状况，计提的金额是合理的，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三、关于持有待售资产。年报显示，你公司已决定对尿素生产线装置进行长期全面停产，并对尿素生产线装置对外处置转让，但报告期末你公司持有待售资产金额为零。请你公司说明未将尿素生产线装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6条】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我们对公司拟出售资产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2) 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合同等相关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与任何交易对手方签署正式的资产出售协议，尿

素生产线装置对外处置转让事宜也尚未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公司生产线装置转让涉及金额较大，对尿素生产线装置对外处置转让事宜将会触及重大资产重组，分别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监管部门的审批后方可进行转让。

2、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目前尚未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同时也没有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因此，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未将尿素生产线装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是合理的。

四、关于员工安置。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在职员工数量由年初的 614 人下降至 293 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本期发生额为 1,381.22

万元，未单独披露员工安置对损益的影响。请你公司说明：

员工安置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损益的影响金额，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的确认计量方法，是否已足额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10 条（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与职工薪酬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是否执行；

（2）询问、观察人事部门员工安置员工离职过程，是否经过审批；

（3）了解安置员工职工薪酬确认计量方法，支付标准是否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

（4）获取了解除劳动合同文件、工资明细表、银行付款单等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编制安置人员职工薪酬明细表，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是否相符，核实安置员工职工薪酬是否真实，辞退福利计提是否完整，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获取了公司管理层的人员安置情况报告，并对报告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其合理性。

（6）对安置人员职工薪酬进行截止性测试，获取报告日后的工资明细表、银行付款单，核实安置员工职工薪酬的完整性。

2、核查意见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安置员工职工薪酬是真实存在的、记录是完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查核。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